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被保險人淨利潤損失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或本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被保險人淨利潤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有關「回收成本」之定義增訂下列事項為第(12)目：(12)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淨利潤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8.6%~40.6%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 |
|-------------------------|-----|
| 保險期間 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 1.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 2.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第三人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第三人回收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產品經被保險人之客戶用為其所製造、分銷或包裝產品之零組件，且因該被使用之被保險產品發生主保險單第二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致該客戶發生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第(1)目至第(11)目約定之回收成本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以管轄法院判決確定被保險人對於該客戶所發生之回收成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客戶回收成本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被保險人本人回收前述受保險事故影響之客戶產品所發生之回收成本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產品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或違反有關適合性、品質、效力及效率之保證。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未經本公司參與，被保險人與其客戶雙方同意和解之金額。
- 主保險單第三條之約定，除第十八款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外，其餘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仍適用之。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8.6%~40.6%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 |
|-------------------------|-----|
| 保險期間 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 1.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 2.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產品勒索損失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產品勒索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二條增列下列承保事故為第 5 款：

5. 產品勒索

以要求贖金為目的，向被保險人威脅採取或實際採取故意、惡意或非法變造被保險產品之行為。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8.6%~40.6%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 |
|-------------------------|-----|
| 保險期間 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2. 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修復、替換、退費費用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修復、替換、退費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有關「回收成本」之定義增訂下列事項為第(12)目及第(13)目：

- (12) 將被保險產品修復至可銷售水準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以類似價值之產品替換回收後已銷毀、無法再銷售或不適合其原訂使用目的之被保險產品所發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前述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準。
前述修復或替換之費用不得高於被保險產品原有製造費用加上使其達安全使用標準所發生額外製造費用之合計數。但本公司對於與行銷、重新設計有關之費用，或與製造被保險產品無關之任何成本，不負理賠之責。
- (13) 被保險產品無法加以修復或替換時，對於被保險產品購買人之退費，但以不超過該被保險產品原始銷售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8.6%~40.6%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 |
|-------------------------|-----|
| 保險期間 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 1.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 2.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重建費用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重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五款有關「損失」之定義修正如下：

「損失」係指「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回收成本」及「重建費用」。

前項所稱「重建費用」係指單獨且直接因恢復被保險產品之銷售量或市場占有率至回收發生前之合理估計水準所產生合理且必要之額外費用。但「重建費用」不包括替換或改善有瑕疵或無法適當運作之機械所發生之費用，亦不包括改善資本情況所發生之成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8.6%~40.6%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 |
|-------------------------|-----|
| 保險期間 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 1.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 2.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N/A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 保險有效期間 |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15% |
|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滿二個月者 | 25% |
|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滿三個月者 | 35% |
|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滿四個月者 | 45% |
|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滿五個月者 | 55% |



| | |
|----------------|------|
|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滿六個月者 | 65% |
|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滿七個月者 | 75% |
|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滿八個月者 | 80% |
|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滿九個月者 | 85% |
|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滿十個月者 | 90% |
|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 100% |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被保險人於投保後要求終止保險契約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全年保費扣除已滿期之保險費後退還之。(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2. 本公司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未滿期日數比例退還之。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請參照主保險契約之「理賠服務」網頁

美國國際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財產保險適用)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06.29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 107000009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 原用詞 | 新用詞 |
|--------|--------|
| 殘廢 | 失能 |
| 死殘 | 死亡及失能 |
| 全殘 | 完全失能 |
| 腦中風後殘障 | 腦中風後障礙 |
| 殘障 | 機能障礙 |
| 殘缺 | 缺損 |
| 殘扶 | 失能扶助 |
| 殘疾 | 疾病失能 |
| 傷殘 | 傷害失能 |
| 失能 | 喪失工作能力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不適用

短期費率表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保費退費係數表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請參照本公司網站「理賠服務」網頁